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臺北市政府為收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以健全鑑定制度，提高鑑定品質，前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訂定。後因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規費法公布施行，經檢討後，為使本辦法有適宜之法源依據且為精簡法規，本辦法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合併，新訂「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
- 二、前擬訂鑑定及覆議規費收取之法規合併時，本辦法原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一併辦理廢止事宜。故「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亦已於同日廢止，惟本辦法因屬實質自治條例，需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因送審後逢該屆議員任期屆滿，下屆不予繼續審議而未同時廢止，故擬再次提送，予以廢止。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擬廢止法規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與現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

覆議規費收費辦法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